

## 考試院實地參訪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7 樓會議室

參加人員：

考 試 院：黃委員富源、邱委員聰智、蔡委員式淵

邊委員裕淵、李委員雅榮、胡委員幼圃

陳委員皎眉、詹委員中原、高委員明見

李委員選、林委員雅鋒、歐委員育誠

蔡委員良文、周組長秋玲、楊編纂文振

簡主任益謙、蘇副處長清波

考 選 部：董次長保城、盧司長鄂生

銓 敘 部：涂次長其梅、呂司長明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李處長俊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吳局長泰成、顏副局長秋來

王科長崇斌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主任委員景鵬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魏副主任委員國彥

綜合計畫處趙處長錦蓮、資訊管理處簡副處長宏

偉

人事室黃主任新雛

國家檔案管理局：陳局長旭琳

內政部：羅簡任秘書瑞卿、唐專員根深

財政部：陳組長秀琴

行政院主計處：張專門委員惟明、林編審淑勤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明仁

主持人：朱主任委員景鵬

紀錄：江銀世

黃值月委員富源

一、朱主任委員景鵬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介紹組改小組（以下簡稱組改小組）7個工作小組  
成員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  
列席人員（略）。

二、吳局長泰成：

黃值月委員富源、各位考試委員、朱主任委員以及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午安。有關行政院組織改造（以下簡稱組改）相關事項承蒙考試院這麼重視並前來進行意見交換，身為行政院一份子，並實際參與組改工作者，首先向各位考試委員表示敬意。組改小組由研考會朱主任委員擔任執行長，其下設7個工作分組，分工進行組改

相關事宜，其中包括員工權益保障、組織法規修正及員額合理配置等事項。雖然組改相關法律通過迄今才短短2個月，但整個組改工作都已啟動了，組改後續作業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息息相關，以下向各位委員作3點報告，敬請指教並予支持，俾使後續組改相關工作能順利展開：

(一)預先確立編制審議原則：本次組改，預計將有200

個以上機關(構)之組織編制要配合修正，其中職稱、官等及職等部分，須經過考試院審議，但考量時間因素，因此，包括新機關編制表之體例格式、審議原則、留用規定、調節性職稱設置及相關組編審議流程等，建請先由銓敘部報請考試院同意確定，以使各機關組編作業明確依循，有利作業順暢。

(二)作業程序簡化並擴大授權：在考試院核備編制表程

序，於上開原則確定後，對於合乎規定及原則之編制表，建議授權由銓敘部決行代判院稿函復行政院將能有效減少文書作業及行政流程，加速完成相關作業。

(三)合理鬆綁現行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

考量組改將對機關組織進行大規模整併，各機關職掌業務及責任程度將有大幅度變更，故有關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規定，建議在考量機關屬性及用人需求實有差異情況下，作合理彈性的修正，以利後續組改工作能順利進行推動。

以上3點報告，希望各位委員能予支持，也謝謝朱主任委員今天能給我這個機會報告，謝謝各位。

### 三、黃值月委員富源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一)介紹考試院與會人員(略)。

(二)考試院非常重視組改相關事宜，雖然去年曾實地參訪過研考會，惟因組織改造四法甫經制定或修正公布，考試委員認有再與行政院進一步進行溝通協調之必要，爰安排本次實地參訪，希望大家把握這次難得的機會進行意見交換。

### 四、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概況簡報

(一)朱主任委員景鵬進行業務簡報(略)。

(二)組改成功與否，影響國家競爭力能否提升，本會將盡全力做好相關工作，希望各位委員能給我們批評、指教與協助。

## 五、意見交流

### ◎黃值月委員富源：

本次行政院所進行之組織改造工程，乃中華民國史上最大的組織變革，考試院有機會參與，共同努力，深感榮幸。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88 條規定，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在整個組改造過程中，涉及考試院權責部分包括：組織變革所涉及的官制官規、相關員工權益保障，以及為應新設機關需要，配合設置適當考試類科，以利人員進用等，今天能有機會參訪研考會，希望各位委員踴躍提供寶貴意見。

### ◎邱委員聰智：

未來在組改過程中，部分機關將面臨裁併及業務調整、人員移撥情形，其中有關人員退離涉及公務人員權益保障部分，未來將如何進行？相關規劃方向及具體作法及標準為何？

### ◎朱主任委員景鵬：

有關機關組織裁併員工移撥及退離部分，請人事局顏副局長秋來說明。

### ◎顏副局長秋來：

有關組改過程中員工退離事宜，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11條規定，公務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且符合一定情形者，得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7個月內，經服務機關同意後，辦理自願退休，才能享有優惠退離措施，而該條例第2條對於組織整併精簡相關事宜已有所規範。至於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駐衛警察等亦有相同之規範，在朱主任委員主持的協調工作會上，已達成未來認定將從寬處理的共識，至於未來各機關如何認定可否屬優惠退離部分，相關條件專案小組仍在審慎研究中，將邀集相關機關討論，以作為機關首長准駁之依據。

另依目前規劃時程，組改後之新機關將於民國101年1月1日開始運作，依暫行條例規定100年6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則為辦理優惠退離期間，依相關作業規定同年3月1日即可提出優惠退離申請。為配合組改作業時程及考量機關實務運作需要，有關提出優惠退離申請時間是否可予適度彈性調整？至於未來組改小組還有其他相關重要決定涉及考試院權責時，本局將於考試院院會中提出重要業務工作報告。

◎李委員雅榮：

行政院未來將成立海洋委員會，但海洋事務涉及範圍非常廣泛，因此，未來海洋委員會組織將如何建構？其與現有海岸巡防署的關係為何？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規定之中央機關總員額上限，高於目前現有實際人數，未來行政院對於員額之控管機制為何？

◎朱主任委員景鵬：

有關海洋委員會相關問題請宋副主任委員說明，至於員額控管部分則請人事局顏副局長秋來說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

根據統計，行政院現有 18 個部會之業務與海洋事務直接相關，其他部會的業務亦間接與海洋事務有關。因此，行政院未來將以委員會方式處理海洋事務，以利跨部會協調工作，至於該會內部單位設計，將朝整體海洋規劃、海域治安、海洋文教及海洋科技等面向作規劃，至於人員部分，除可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相關人員轉任外，各機關目前辦理海洋事務相關人員，亦可以轉任該會。另考量海域治安問題，海洋委員會下設海洋巡防署，本

次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第33條修正時，增訂中央二級機關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署、局，未來將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其所屬機關整併後改制，下設7個分局，處理相關海岸及海洋相關事務。

◎顏副局長秋來：

中央機關員額上限，總員額法已明定為17萬3千人，現有預算員額則為16萬4千人，惟立法院曾作成附帶決議要求在5年內減為16萬人，目前還面臨5年內須精簡4千人的壓力。另總員額法自本（99）年4月1日起施行，相關員額數將呈現在100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依總員額法規定，各一級機關及所屬機關配置員額之總數（司法院除外），將由行政院在總員額法所定各類員額最高限內，徵詢各一級機關後定之，再由各一級機關將其員額分配到所屬二級機關，二級機關分配到三級機關，依此類推。又總員額法規定，一級機關每2年應評鑑所屬二級機關員額總數之合理性，二級機關每2年應評鑑所屬三級機關員額總數之合理性，未來將透過此方式確實掌握各機關業務消長情形，以便對員額作合理的彈性挪移，



本局將依總員額法規定，訂定相關員額管理辦法，會有更詳細的規範，俟該辦法簽奉行政院核定後，將適時於考試院院會提出報告。

◎陳委員眉皎眉：

提出 2 個相關問題就教於研考會：(一)目前考試院正積極推動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未來將納入團體績效概念，授權主管機關依所屬機關表現，在考績總比例不變情況下，彈性調整所屬機關考列甲等及丙等之比例，因此要如何面對不同性質機關、單位訂定團體考核方式並量化，正確評定團體績效，未來將由研考會與本院銓敘部共同研究，請問目前研考會有何看法？(二)組改過程中，行政院未來將於院內設置性別平等處，對於落實總統所提出的婦女政見，如何更有助益？依據簡報資料，未來該處將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性別平等年度施政白皮書等；請教未來性別平等處與行政院婦權會關係為何？如何執行相關業務？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

有關團體績效部分，今天上午立法院舉行之公聽會中，銓敘部張部長表示，未來將會商人事局及本會研議

如何訂定團體績效考評方式。本會過去曾對機關進行過團體績效考評，或許有些經驗可提供銓敘部作為訂定團體績效考核辦法之參考。

性別平等是總統重要的政見，行政院在與相關婦女團體溝通，並在立法過程中幾經折衝協調後，最後決定於行政院內部設置性別平等處，推動性別平等法、性別平等年度施政白皮書相關事宜，目前已就相關議題委託專案研究，研究結果將與婦女團體進行討論。至於性別平等處成立後，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侵害防治法等，未來也將配合組改，作法規管轄權分析，至於前開法律與性別平等法之關係，亦是未來檢討重點。

未來性別平等處還有一項重要的工作，就是作性別影響評估，從去年開始本會所負責個案計畫，都要作性別影響評估，以落實性別平等原則，至於法案部分，則由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負責，至於性別統計、性別議題的國際合作，未來也都是該處重要業務。

◎蔡委員式淵：

簡報資料特別提到立法院審議行政院組織法時附帶

決議一行政院應建構一個具備政策規劃與執行能力合一的能源專責組織，強化能源政策暨氣候變遷等因應之規劃部分，是否有特殊考量？又目前規劃方向為何？基本上，要建構一個專責組織，以因應規劃強化能源政策暨氣候變遷這個議題並不容易，過去行政院對此議題似乎並沒有明確政策？未來就算擬訂政策，該政策能否獲得立法院支持都是未知數。因此，在情勢未見明朗之情況下，未來有無先設置專責機構之必要？如果設立一個機構，卻無法達成原先設立之目的，就無設立之必要。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

簡報資料所提立法院附帶決議都是重要的事項，對於這些附帶決議行政院都將作最審慎的因應。至於蔡委員所提及的附帶決議，其背景主要係行政院所規劃的組織改造設計中，對於部會設計部分，並沒有特別提到能源相關事項，而是在立法過程中幾經協調折衝，最後才決定設立經濟能源部，另在協商過程中，因考量能源政策與環境息息相關，乃作成該項附帶決議。至於經濟能源部的設立，主要是考量我國能源大多為進口，其與油電價格等經濟因素密切相關，但同時也考慮到國家的永

續發展，因此，設立經濟能源部，基本上行政院對於這個議題是相當重視的。

◎朱主任委員景鵬：

蔡委員剛才所提及之附帶決議，主要是為回應立法委員要求而作成的。原本在整個組改設計，並沒有提到能源這個部分，但立法院在審議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時，希望有關氣候變遷、我國未來能源的發展政策，以及國家永續經營發展等議題，能夠受到政府重視，並在組織設計中予以反應，原本考慮設立能源部，但經過參考外國經驗後，考量國情及整體能源政策能夠被確實規劃與執行，而將經濟部改為經濟及能源部，期望能對國家能源政策作總體性規劃，乃作成此項附帶決議。至於氣候變遷問題，未來新成立的环境資源部將成立氣候變遷司，負責處理相關事宜。

◎胡委員幼圃：

組改成功與否，最重要的關鍵在於組織重組過程中如何落實整合。例如未來新設立的衛生福利部，就是將現有行政院衛生署及內政部所屬社會福利相關機關(單位)整併成新機關，將兩者的業務、人員編制整併，但此

二者，在性質上仍略有差異，故未來相關業務及資源如何妥適配置，涉及機關整併後相關人員權益，以及心態調適，必須審慎處理。另外組改時間緊迫，依據簡報資料未來將分三梯次進行，而組改涉及本院權責部分，為官制官規及員工權益保障事項，為求審慎周延，務必使本院有足夠的規劃審議作業時間。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

胡委員所提都是組改過程中所面臨關鍵問題。未來機關整併後業務如何承接，確實非常重要，事實上在組改四法送請立法院審議期間，行政院已啟動預擬規劃機制，由相關整併機關就未來整併後組織及業務進行討論，已有初步結論，以胡委員所舉例子而言，內政部與行政院衛生署已分別從服務對象、功能、需求等相關因素進行規劃，初步的規劃結果已經能打破現有機關界限，至於該規劃將隨情勢變化(例如食品藥物管理局等機關成立)，不斷檢討修正，未來仍將依簡報預計時程進行相關組改作業。

◎朱主任委員景鵬：

有關組改時程將視實際情況作機動調整，未來可考

慮將涉及考試院權責之組織編制作業部分，先送請參考，俟行政院核定後，再正式送請考試院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胡委員幼圃：

現有機關及業務未來將整併至其他機關者，未來該新機關之組織編制及業務分配，人員配置研考會是否有後續追蹤協助管理機制？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

有關胡委員所提到情況，未來行政院將會作整體性考量，妥適規劃調整各機關組織編制。

◎邊委員裕淵：

組改後新機關將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運作，目前相關機關組織編制的調整或整併作業正陸續進行中，同時年底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之相關事項，相關業務銜接能否順暢？以過去臺灣省精省之經驗而言，未來實務上可能會碰到許多摩擦。中央與地方同時整併，是否會產生暫行性紊亂？為使改造順暢，可否將組改相關作業時程作適時展延，讓規劃配套措施更為完善，以免影響人民權益。

◎朱主任委員景鵬：

行政院組織法第 11 條雖已明定該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但考量相關實務運作需要，因此，在立法過程中將條文訂為「開始施行」，基本上「開始」二字具有相當彈性空間，而在整個組改過程中，行政院將會盡力維護人民權益。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

行政院預計在今年將所屬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之組織法律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明年尚有 1 年的時間審議，但為預為因應相關變數，因此，行政院組織法第 11 條採用「開始」二字，可有彈性因應空間，但員工辦理優惠退離的期程並不會改變。行政院吳院長指示各部會業務必須無縫接軌，未來各機關組織法送立法院審議後，相關預算及施政計畫也將配合改由新機關規劃統籌，且員工優惠退離事宜已有既定時程，行政院將對人力作最妥適安排，不會出現業務空窗期之情況。

◎蔡委員良文：

以下提出四點意見就教於研考會：(一)臺灣省精省以來，目前仍有部分機關因承接改隸、學校及醫療院所等組織編制未完成法制化，組改對於這個部分已然或將如

何處理？(二)本次組改幅度非常大，影響範圍廣泛，勢必造成機關人心浮動，尤其受簡併機關甚然，要如何安定這些人心，組改小組有無更積極之措施？雖然組改小組下設員工權益保障分組也設計有留優汰弱機制，但對於組織簡併相關員工優惠退離措施，各機關認定標準是否一致？人事局除對人事主管進行座談宣導外，對於相關機關首長或副首長亦宜重視之。(三)我國選舉活動頻繁，各種政見不斷的被提出，因此，人民要求政府辦理的事項越來越多，相對於組織改造主要目的是在精簡機關及員額，建立小而能小而美政府體制，是反其道的發展，對於這樣的情勢發展，行政院有無因應之對策？(四)總員額法已框定中央機關總員額，未來行政院以外中央一級機關（司法院除外）及其所屬機關員額分配，行政院將如何處理？我國憲政體制係採五權分立，基於行政一體原則下，且考試院在面臨民意高漲與朝野關係不和諧時，許多法案與業務由考試院推動較能順利可行，所以人事員額之總量管制，雖不能比照司法院，但應請多予考試院暨所屬機關員額配置之彈性運用空間，落實五權憲政之精神。



◎朱主任委員景鵬：

請宋副主任委員、趙處長回應蔡委員問題；關於員額部分，則請人事局顏副局長回應。

◎顏副局長秋來：

有關蔡委員意見分別說明如下：（一）組改過程涉及業務移撥與消長，以及人員移撥與重新安置等相關事宜，本局已請各機關人事單位進行關懷輔導措施，各機關也陸續舉辦組改說明會進行說明，本局並商請心理諮商專業人員提供協助，迄至目前為止，尚未接獲有關人心浮動的反應或陳情事件；（二）有關暫行條例規定之員工優惠退離，機關首長具有准駁權，至於准駁標準及條件，將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訂相關之原則與要件，但前提必須兼顧組改變動情形及首長權責，並避免反淘汰之情形產生；（三）有關機關業務增加後員額配置問題，未來當審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進行調整，秉持「當增則增，當減則減」原則，作最合理調控；（四）有關考試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未來員額配置事宜，將依總員額法規定辦理；至於考試院如何分配所屬機關員額，本局表示尊重。又總員額法雖自本年4月1日施行，但考量99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立法院已經審議通過，故本年度各機關員額數不會改變，而 100 年各機關之員額數，原則上仍維持與本年度相同，如有特殊情形再依總員額法規定辦理。

◎趙處長錦蓮：

有關臺灣省精省後尚未法制化機關部分，立法院上會期已要求行政院積極處理，目前組織編制尚未報請行政院審查的機關，僅餘國立臺東史前文化博物館，惟考量組改將成立文化部，其主管機關將有所調整，因此，未來將配合組改推動該館法制化事宜。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

目前因臺灣省精省而移撥中央機關，除國立臺東史前文化博物館外，均已完成法制化或已將相關組織法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但目前部分部會仍設有中部辦公室或第二辦公室，對此行政院將配合本次組改積極處理。依目前規劃是類單位未來將改制中央三級機關，或採就地安置方式將其定位為中央二級機關之派出單位。

◎林委員雅鋒：

本人意見如下：(一)本次行政院經歷千辛萬苦順利

通過組織改造四法，令人感到欽佩，對照於 88 年就開始推動的司法改革，有關司法院組織法修正部分，因牽涉司法院未來是否裁併最高法院等三個終審機關而成為單一終審機關等，影響甚大，遲遲無法通過，相較之下，行政院的成就實屬難能可貴，未來考試院及其他機關應儘速協助配合行政院完成組改事宜；(二)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修正後，影響地方公務人員職務列等調整問題，並接續影響到後續 5 個直轄市及中央機關公務人員之職務列等是否併同檢討調整問題。此外，立法院附帶決議要求檢討中央二級機關司長之職務列等、年底地方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以及組織改造四法通過後對人事制度之影響等諸多錯綜複雜因素，在在均會影響公務人員職務列等之調整規劃作業，如何妥處，銓敘部應審慎考量通盤規劃。

◎朱主任委員景鵬：

林委員所提涉及地制法部分，請內政部羅簡任秘書回應。

◎羅簡任秘書瑞卿：

有關地制法修正後，對於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如何調整所引發之爭議，以及未來 4 個縣(市)合併

升格直轄市等問題，對組改確實會產生影響。至於未來地制法將如何修正說明如下：(一)地制法修正後涉及職務列等部分，內政部尊重考試院對公務人員職務列等整體衡平性考量，但仍有部分地方機關公務人員醞釀尋求立法委員支持，希望透過修法方式將部分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職務列等明定於地制法中，本部目前與銓敘部保持密切聯繫，並持續與立法委員溝通中，希望不要在組織法以外的法律訂定公務人員職務列等，本部會堅持這個原則；此外，目前還有部分地方機關透過其主管機關，要求提高職務列等，例如各戶政事務所主任即串聯要求本部提高其職務列等，但本部仍將尊重考試院權責，堅持公務人員職務列等應由考試院來作整體考量之立場；(二)有關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部分，本部已成立改制專案小組，下設9個分組處理相關事宜。未來縣(市)改制所涉相關業務、財產、組織變更及公務人員權益保障部分，本部將積極協調各部會妥適規劃完善的配套措施；(三)行政院預計在本年下半年，將4個新改制成為直轄市之市政府、市議會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送請考試院備查，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各該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因屬暫時性規定，未來新的直轄市政府成立後，將循地制法規定程序，訂定各該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亦希望考試院能多予支持。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

有關立法院附帶決議：「未來行政院應提升『司』於的功能，並於半年內會同考試院針對『司長』之職務列等提出檢討」一節，按行政院現行 37 個二級機關配合組改作業將整併調整為 29 個二級機關，部分現行部會附屬之中央三級機關（構）之職能，將改由部會之業務單位執行，例如現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相關職掌業務，未來將改由經濟及能源部內部業務司所承接，且為強化部會首長之決策量能，未來部或委員會幕僚長及內部業務單位司或處之功能、職責程度將更形重要，故未來中央二級機關主任秘書、司（處）長之職務列等建議予以調整為簡任第十三職等，尚請考試院支持，以利組織改造順利推動。

◎李委員選：

組改的願景為提升國家競爭力，提供公共服務的優質化，因此組改的目標要精實、行政作業要有彈性。惟組改目標訂定後，未來各部會機關（構）經整合後將如何

評量其預定目標是否達成？對於整個組改過程是否訂有長期評估指標進行管控？以展行政組織經再造後的具體成效，以及讓民眾清楚了解政府的施政效能？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

今日簡報資料對於組改的願景、目標及策略，均有整體性的陳述。至於如何透過計畫作業機制，來訂定新機關的目標及願景，本會對於組織改造後相關行政作業時效、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內部管理等事項，將訂定相關之衡量指標，以應後續組改過程進行管考所需。

◎朱主任委員景鵬：

組改過程中，行政流程的簡化及機關橫向、縱向聯繫等相關事宜，本會相當重視，並將全力以赴，完成組改之任務，往後仍請各位委員多加指導。

◎高委員明見：

有關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相關事宜，目前尚在作業規劃階段，但此項工程非常艱鉅，未來在推動執行過程中勢必會遭遇許多困難及民怨，加上合併改制的時程相當緊迫，由於縣（市）政府職掌範圍之主管事項與人民各項權益及生活息息相關。因此，在上述諸多因素

相互影響下，如何落實組改工作，確實需費相當多的心力，作更細緻的規劃，以減少民怨及阻力。

◎朱主任委員景鵬：

有關縣（市）改制升格直轄市相關事宜，請內政部羅簡任秘書回應。

◎羅簡任秘書瑞卿：

本部非常重視縣（市）改制升格直轄市後續配套作業之規劃與執行，尤其這部分與民眾權益與生活息息相關，本部改制規劃小組正在討論相關作業原則，將在適當時機公布；此外，有關地制法修正後，與專屬人事管理法律產生適用競合之爭議部分，本部尊重考試院意見，並將以考試院意見作為未來地制法修正之方向。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

因應組改作業之推動，現行機關業務將重行檢討整併，未來將產生部會內部同一業務單位同時具有多種職系人員之情形，例如：未來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管制考核業務之單位將納入現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會之相關經建、工程、一般行政業務人員，為利組改後相關業務之推動，建請考試院於研擬

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時，考量必要的彈性規定。又為利未來機關內部人員之職務歷練，且考量首長用人彈性，並基於各職系調任限制，似可考量依職務層級高低予以漸進放寬，建議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人員得各自在其行政、技術類各職系間調任，以因應組織整併過程可能產生之用人或人員陞補受限之問題。

◎歐委員育誠：

提出以下幾點意見供參：（一）有關組改需考試院配合部分，為組織編制中之官等、職等與職稱等事項，未來將有三百多個機關組織編制要核定，業務龐雜，因此，吳局長建議訂定一個審議原則、簡化審議程序，關於這一點考試院未來將予充分配合；另本人在考試院院會就曾提到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應該適度檢討修正，以利行政院彈性用人；（二）組改之過渡期間為99年至100年，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事實上，如此龐大的組織改造工程欲將所有問題一次解決，並非易事，101年才是問題的開始，過去臺灣省精省過程給了我們很多的經驗，其中人員的安定尤其重要，組織改造過程中公務人員的權益應該受到保障，尤其是被整併機關同仁



的情緒穩定非常重要，另外整併過程職等是否被降低、工作指派、專長轉換等事項，均需予加強；(三)目前中央機關名稱約有7種之多，相當複雜，組改後仍有5種，尚嫌過多。此外，中央一、二、三級機關之組織法律，必須經過立法程序，而四級機關之組織法規毋需送立法院，因而四級機關的名稱更須審慎妥訂，以免名稱更為混淆；(四)未來行政院組織簡化後，相關職稱的配置應予檢討簡化；(五)組改工作其中一項，乃是推動行政法人化，但以日本經驗而言，機關行政法人化已產生許多問題，日本現在執政的民主黨正積極檢討中，我們國家未來要推動行政法人制度，應借鏡參考國外經驗。

◎詹委員中原：

本人提供意見如下：(一)我國組改事宜，多參考國外理論與經驗。但我國目前所參採的國外經驗與方法，經過國外的實證已有並不成功案例，對於這些情況的轉變國內必須要有所了解；(二)考試院正積極推動考績改革，其中非常核心部分是團體績效與個人績效，尤其是與丙等考績的高度連結，故在組改過程中，如何將團體績效

與個人考績相連結，應再仔細思考；(三)目前中央與地方都在進行組織改造，不論是中央機關間組織的水平聯繫，或中央機關與直轄市組織間的垂直溝通，未來如何做到無縫接軌？又中央機關的組改小組與地方組改小組之整合機制，這是一個跨政策與跨組織整合，建議相關機關應組成類似輔導團組織，以協助組織改造工程之進行

◎邱委員聰智：

組織改造過程中，有關專長轉換訓練，以及新任職務可能面臨職等降低之問題如何解決？另提出以下2點建議：(一)專長轉換訓練要提前辦理，目前即應考慮開始規劃，以利即時銜接，不宜等完成移撥後，才準備辦理，延滯訓練期程；(二)有關新職務職等降低部分，雖然暫行條例規定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但也要考慮其未來陞遷機會及已達年功俸最高級無法晉等之補償問題。

◎董次長保城：

提供兩個想法供參：(一)組織改造四法中，只有總員法將考試院及其他中央一級機關納入規範，未來是否考量將考試院亦納入人員移撥範圍，若能將考試院相關人員納入，除可增加人員交流，並有利於兩院人員間溝

通想法，對於政務之推動應有助益；（二）組改的目的是要打造有彈性及具效能的組織，在組改過程中，除組織架構之改造外，相關行政支援之配套措施也要配合改革，例如人事及會計制度，都要配合修正，目前人事制度法令已作許多改革，但會計審計相關法令制度仍不夠彈性應該做更多變革與現代化，方能因應並配合組織變革的需要，否則組改會事倍功半。

◎朱主任委員景鵬：

董次長的意見本人深有同感，可提供今天亦有派員出席之行政院主計處參考。

◎蔡委員良文：

剛才宋副主任委員建議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人員得各自在行政、技術類各職系間調任一節，銓敘部要適時表示意見，否則就是默認同意？

◎涂次長其梅：

有關組改所涉組編案件審議原則、簡化審議程序等相關事宜，已納入上次部局會談討論中，已有初步共識，本部將儘速研訂相關審議原則，陳報考試院審議。至於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依照分工係由人事局主政，本部將與

人事局密切協調配合，此外，研考會所提建議意見，本部將在審慎研議後，提報考試院院會。

◎朱主任委員景鵬：

最後請黃值月委員為今天的座談作個總結提示。

◎黃值月委員富源：

組織變革為國家既定政策，為了國家長治久安，行政院與考試院在五權憲法架構下共同合作，只要符合人民國家利益、合乎法制程序，兩院相輔相成自屬必然。

由於組織變革涉及法制組織、人員編制與組織資源整合，牽一髮而動全身，對於研考會有系統，且全面完整地進行改革，十分感佩；不過智者千慮恐有一失，所以考試院在官規官制、考規考制、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和退離，會盡力扮好諍友良友的立場協助行政院。

另行政院組織變革既已成為政策，考量組織變革過程中人員的不確定感與焦慮感，既定事項相關原則要儘快訂定，建議改革步伐要穩健、藍圖要清晰、人員要安撫但規劃節奏要綿密、且要兵貴神速。

最後，改革過程中應做好溝通協調，包括行政院院內同仁的溝通、民眾的溝通、媒體的溝通、與立法及考試兩

院之間的溝通，此次參訪就是示範溝通的一個良好例子，讓行政院與考試院間共同以最高的榮譽感、責任感與使命感，齊心協力來完成此一巨大的國建工程。

六、散 會：下午 5 時